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01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40179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179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401798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179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114年考績作業時，務必留意旨揭修正規定內容，並配合詳查機關內同仁有無適用過渡或修正規定等情形，避免遺漏致影響同仁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電子公文
2025/12/29
11:30:09
交換章

